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DISON

— GROUP —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不遲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供公司禮物、茶點或飲料；及
- (4) 將於有關場地安排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出席人士將能夠透過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852 2888 0011；接入碼：4667627478)。但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話會議參加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且無法通過電話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2020年7月15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背景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股東特別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事項 .....	7
其他事項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2015年9月21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可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MADISON

— G R O U P —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翰九先生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敬啟者：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背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及有效自採納之日起十(10)年。除了本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9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2015年9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

於2018年8月17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權力以（其中包括）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28,330,871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合共5,192,726,898股股份；及
- (b)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814,900,000份購股權，其中目前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2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6,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餘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數額為781,900,000份購股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06%）。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註銷購股權，及無承授人在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遵守了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之96.86%。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因此認為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2,726,89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以上提及的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購股權計劃建議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19,272,689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81,9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6%），本公司於根據已更新購股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可／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01,172,68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25.06%）（更新的計劃授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其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向合資格的人授予購股權，考慮到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之96.86%，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有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募新僱員。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授予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內。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0年7月15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供公司禮物、茶點或飲料；及
- (4) 將於有關場地安排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出席人士將能夠透過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 safety。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852 2888 0011；接入碼：4667627478)。但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話會議參加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且無法通過電話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將授權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0年7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